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一一號 委員提案第四〇五六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等三十二人，有鑑於行政院所提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未能真正落實民間參與，無法有效幫助災民及災區儘速重建，特提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經總統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至今，雖然經過數次修正，但仍無法適切因應災區重建需求，解決災民問題。
- 二、頃據「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及災盟秘書長曹偉豪先生之反映，為因應災區民眾之重建需求及切合災區現況，建議修改「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以期更有效推動災後各項重建工作。
- 三、曹秘書長及「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的寶貴建議，甚有道理，為期更有效推動各項重建工作，落實「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原則，特提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蔡 豪	吳成典	蔡鈴蘭	林郁方	朱鳳芝
王昱婷	許淵國	鄭三元	章孝嚴	林豐喜
李全教	邱鏡淳	林益世	李明憲	侯彩鳳
黃政哲	徐少萍	秦慧珠	曹原彰	林正二
瓦歷斯·貝林		林進春	陳進丁	李桐豪
邱創良	蔡正元	陳根德	呂學樟	陳學聖
鄭金玲	高明見			

##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p>第五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席次。</p> <p>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村里及社區得設置各該地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推動震災重建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席次。</p> <p>前述災民代表產生辦法，應符合公開民主原則，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災區民間團體定之。</p> <p>前述重建事項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p> <p>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諮詢。</p>	<p>第五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五人。</p> <p>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村里及社區得設置各該地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推動震災重建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五人。</p> <p>前二項重建事項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p> <p>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諮詢。</p>	<p>一、為增加災民代表對重建決策之影響力，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災民代表席次提高為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災民代表產生辦法，需符合公開直選之民主原則，落實代表廣大災民之民意。</p> <p>三、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合併為第四項。</p> <p>四、增訂第五項，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前述重建事項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		

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諮詢。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之一 鈞對集合式住宅社區因震災毀損尚未重建修繕者，應實施政府代位求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行支付社區重建工程款或修繕補強工程款，再代位行使受災戶向第三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不受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限制。受災戶應無條件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求償訴訟要求，向第三者求償所得全額歸中央主管機關。**

實施政府代位求償後，受災戶不得再申請本條例與相關子法所規定之金融援助與經費補助、墊支。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前項代位求償權，得成立九二一政府代位求償特別調查小組，以專責承接因九二一震災毀損集合式住宅社區之民刑事案件，由檢察

一、本條新增。

二、在考量銀行對重建貸款之實際實行狀況及災民經濟能力，政府應主動實施代位求償。

三、政府代位求償，是政府由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與九二一震災款中提撥財源，先賠償受災戶住宅重建與修繕補強之工程款，政府再承接受災戶之民事求償權與國家賠償權，追償金額全歸政府所有。

四、政府代位求償，政府可節省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所應對九二一受災集合式社區都市更新重建的各項補助。

官、律師、各專業技師、營建土木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凡無法重建、修復或另購新宅之受災居民，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興建公有住宅，以提供長期安置居所。公有住宅用地之來源，除災區各級政府主動無償提供適當公有土地外，得徵求災區鄉村、受災農村聚落土地。

第二十三條之一 對未居住於臨時住宅之受災戶，除完成家園重建、修復或重購新宅外，政府應給付房租津貼。

第二十五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後重建工程採購，其採公開徵求方式辦

第二十五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後重建工程採購，其採公開徵求方式辦

一、原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政府立法原旨，保障災民權

一、本條文新增。

二、受災戶採取個別重建方式，無論土地問題或經費問題，災民皆無力負擔。

三、針對無法重建、修復或另購新宅之受災居民，政府應比照日本阪神地震後之安置政策，由政府興建公屋，收取低廉租金以提供上述受災戶長期穩定之居所。公屋用地之來源，除各級政府應主動釋出適當公有地之外，也能由政府徵購受災戶原鄉村聚落土地取得。

一、本條文新增。

二、目前全倒五萬多戶受災戶於請領第二年房租津貼時，僅有兩千多戶通過現行審查辦法；為有效規範政府給付受災戶房租津貼之責任，故增訂此一條文。

理者，應優先由震災前已於重建工程所在地縣市完成登記之廠商承包。但原住民地區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攬為原則。

機關辦理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應將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該工程所在縣市災區民眾作為廠商競標資格；廠商必須申報災區僱工名冊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查，方取得競標資格。

得標廠商未依前項規定僱用災區居民，採購機關必須立即中止其契約，該得標廠商並不得再參與任何九二一災後重建工程之投標。

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獎勵辦法及第三項所稱無正當理由，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理者，應優先由震災前已於重建工程所在地縣市完成登記之廠商承攬為原則。民地區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攬為原則。

機關辦理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應將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災區居民定為契約內容，並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但得標廠商經以合理勞動條件在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招募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未依前項規定僱用災區居民，於履約期間，應定期向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代金，作為促進就業之用。其應繳納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倍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依差額人數乘其之二倍計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而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者，依其拒絕僱用人數計算之。

前項應繳納之代金，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獎勵辦法及第三項所稱無正當理由，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益，避免廠商鑽營法律漏洞，充分創造與有效保障災區當地失業民眾就業機會，特修定本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使本條文更具強制性。

三、原條文第五項未修正。

<p><b>第三十三條之一</b> 因震災發生土地位置擠壓變形，致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或面積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以鄰接之非公用公有土地撥補之。</p> <p>若無法提供適合公有土地撥補之，應以震災前一個月內正常交易價格補償之，其計算方法與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明訂之。</p>	<p><b>第三十三條之一</b> 因震災發生土地位置擠壓變形，致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或面積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以災前土地登記簿載之面積，參與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前項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得擇不相連之公有土地，納入計畫範圍辦理，其因震灾而減少之土地面積，由計畫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及公有土地抵充之。</p>	<p>一、原條文無助解決土地重測公告後，所產生的各種爭議與阻礙重建的結構性困境。</p> <p>二、九二一震災所造成之損失，非受災戶自主意志所致；基於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為政府所保障，特修訂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b>第三十六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與附屬用地，位於斷層帶或地質敏感地區，應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提供鄰近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或以震災前一個月內正常交易價格補償之。災前正常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明訂之。</b></p> <p><b>第一項徵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之。</b></p> <p><b>針對位於斷層帶或地質敏感地區之未受損或已原地重建住宅之處理辦法，</b></p>	<p><b>第三十六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b></p> <p><b>基地所有權人交換其共有土地之應不變。</b></p> <p><b>三、原條文第三項改列為第五項，內容不變。</b></p> <p><b>四、原條文第四項改列為第六項，內容不變。</b></p> <p><b>五、原條文第五項改列為第七項，內容不變。</b></p>	<p>一、原條文第一項不具強制性，使條文流於虛設，無法對災區及災民有所幫助，特修訂原條文第一項及增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三項，以維災民權益。</p> <p>二、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四項，內容不變。</p>

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基地所有權人交換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有關優先承購之規定。

第一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爲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第三十七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者，該基地所有權人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用地交換。但以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者，於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

六、原條文第六項改列為第八項，內容不變。

一、刪除原條文部分內容，以更符合立法原意。

		府所興建之住宅者，該基地所有權人得 準用前條規定申請用地交換。但以基地 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為限。
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 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 款，其本金利息應予展延，展延期限至 家園重建修繕完工或重購新宅為止，展 延期間不得再計入利息。	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 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 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該展延利息 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	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 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 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致展延到期 後，受災戶應繳還房貸總額較之震災 前暴增三分之一，嚴重加重災民負擔 ，故特修訂本條文。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 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 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 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一、原條文對展延措失不具強制性，故 許多金融機構拒絕辦理。 二、在展延期間計入利息，致展延到期 後，受災戶應繳還房貸總額較之震災 前暴增三分之一，嚴重加重災民負擔 ，故特修訂本條文。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二七八